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秘〔2019〕36号）规定，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一）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

(四)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七)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八)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

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其中淮南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淮南市光荣院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决算，不单独公开），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局本级、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市光荣院）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41.4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41.4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0.76 万元,下降 26.2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减少;二是年初、年末结转和结余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0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0.21 万元,占 75.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5.65 万元,占 24.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0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57 万元,占 22.84%;项目支出 853.41 万元,占 77.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98.0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98.0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7.32 万元,下降 30.6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9.4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4.88 万元,下降 24.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4.53 万元，占 95.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3 万元，占 1.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1 万元，占 3.4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52.57 万元，占 31.46%；项目支出 550.29 万元，占 68.5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优抚安置及优抚补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省级下达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工作奖励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淮南舰命名入列配发物资项目及关爱帮扶资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一次性奖励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超过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5.15万元，本年支出95.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5万元，完成超过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军供站年终申请安排军供站改造和军供保障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4万元，比2020年增加5.37万元，增长25.01%，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6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20.09%。从评价情况看，绩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按照规定申请设立，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符合《预算法》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预算执行强，及时完成拨付；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预期绩效目标，总体评价为优秀。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春节’ ‘八一’慰问经费”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春节’ ‘八一’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春节”、

“八一”对部分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总体对升华军民鱼水情，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推进军地共建影响程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数有偏差；二是慰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二是创新拥军优属举措，提高产出和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退伍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8.83	10	98%	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	60	58.83	10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春节”、“八一”对部分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				保质保量完成对部分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其中春节、八一慰问驻淮部队,慰问省军区,慰问武警部队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慰问经费 60 万元	60 万元	58.83	10	9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指标 2: 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5	5	
			指标 3: 慰问部队数量	≥2 个	3	5	5	
	质量	指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是否依据	依据充分	5	5		

分)	指标		充分				
		指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是否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5	5	
		指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节日前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提前到位	5	5	
		指标 2: 完成及时性	是否及时按成	及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60 万元	58.8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此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升华军民鱼水情, 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此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升华军民鱼水情, 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慰问对象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 (较满意、明显、一般)	较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